

番禺区“四上”企业及投资项目
纳统工作须知
(2021 年)



广州市番禺区统计局

目 录

前言	1
一、工业企业	3
二、商业企业	5
三、服务业企业	7
四、建筑业企业	9
五、房地产开发企业	11
六、房地产开发项目	13
七、非房地产开发项目	15

前 言

季度 GDP 主要采用“四上”企业（规上工业企业、限上批零住餐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相关基础指标增速推算，确保“四上”企业纳入国家一套表名录库是实现应统尽统的重要方式。“四上”企业纳统分为月度纳统、年度纳统两种方式：

2021 年月度纳统：2020 年第 4 季度及 2021 年新开业（投产）主要业务指标满足“四上”标准的企业，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1 日期间提交材料申请纳入国家一套表名录库。按区、市、省统计局逐级审核，审核于每月 5 日前完成。通过审核的企业于次月起报送统计报表。

年度纳统：往年成立的主要业务指标满足“四上”标准的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具体时间由上级确定）提交材料申请纳入国家一套表名录库，于次年 2 月起报送定期统计报表。此类纳统企业的统计数据，不能算入当年的季度 GDP，只能算入下一年度的季度 GDP。

按市统计局有关规定，经营地与行政登记住所不在同一行政区域的企业，按企业行政管理、

财务管理、核心业务管理等主要经营部门所在的区域界定统计管理归属权。建议相关企业落户我区后，将其行政管理、财务管理、核心业务管理等主要经营部门设在我区。

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请致电区统计局各专业人员：

工 业：方少英 31129084

谭颖华 84618060

商 业：曾紫君 31129414

黄 韞 31129414

服 务 业：林志伟 84636051

建 筑 业：李伟勤 84636061

房 地 产 业：李佳颖 84636203

投 资：邹伟强 84636156

名 录 库：杨旭冰 31129134

冯海榕 31129134

一、工业企业

（一）纳统条件

2020年第4季度及2021年在番禺注册成立（投产）的工业独立法人企业，至提交资料时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财务报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增值税申报表中计税销售额）达2000万元。

（二）纳统流程

1. 注册成立独立法人企业；
2. 企业开展生产经营，在番禺纳税且达纳统条件；
3. 企业于2021年3月1日至12月1日期间，每月1日前向区统计局或镇街统计部门提交纳统所需材料；
4. 区、市、省统计局逐级审核企业纳统资料。通过审核的企业登录 <http://tjj.gz.gov.cn/> 获取CA证书，并登录国家一套表平台报送数据。

（三）纳统提交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1.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单位只提交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营业执照或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经营范围上第 1 项应为生产制造类(若第 1 项非生产制造类但企业实际从事工业生产,则需企业提交说明材料)；

4. 最近一个月的利润表复印件(累计数)；

5. 与利润表同月的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注: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类别)；

6. 新开业(投产)的工业单位还需提供发改局(或科工商信局)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复印件或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复印件；

7. 工厂现场图片和设备图片；要求：

(1) 工厂大门照片中要有企业招牌名称和对应的注册地门牌号码；

(2) 生产设备照片须有员工在操作。

注：

委托加工企业如果是非工业企业,不能因有委托加工行为而将非工业企业认定为工业企业。

二、商业企业

(一) 纳统条件

2020 年第 4 季度及 2021 年在番禺注册成立的商业独立法人企业,营业执照或商事主体信息查询平台经营范围有批发零售或住宿餐饮类,至提交资料时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财务报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计税销售额)达以下标准:

批发业	2000 万元
零售业	500 万元
住宿业	200 万元
餐饮业	200 万元

(二) 纳统流程

1. 注册成立独立法人企业(商事主体信息查询平台经营范围有批发零售或住宿餐饮类);
2. 企业开展经营,在番禺纳税且达纳统条件;
3. 企业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1 日期间,每月 1 日前向区统计局或镇街统计部门提交纳统所需材料;

4. 区、市、省统计局逐级审核企业纳统资料。通过审核的企业登录 <http://tjj.gz.gov.cn/> 获取 CA 证书,并登录国家一套表平台报送数据。

(三) 纳统提交资料 (均须加盖公章)

1.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
2. 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最近一个月的利润表复印件 (累计数);
4. 与利润表同月的加盖税务部门公章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注:

1. 若利润表中营业收入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应税销售额不一致,须附说明。

2. 若纳统材料出现以下情况,须提供企业说明材料和一张用红框标识经营范围含商业相关业务的商事主体信息查询平台截图:

(1)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包括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

(2) 单位名称中包含农业、合作社、供应链、科技、电子;

(3) 行业代码为: 5179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5181 (贸易代理)、5189 (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5199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和 5267 (机动车充电销售)。

三、服务业企业

(一) 纳统条件

2020年第4季度及2021年在番禺注册成立的服务业独立法人企业。申请纳入单位本年营业收入需达以下标准：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00 万元
社会工作	500 万元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00 万元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 万元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 万元
教育	1000 万元
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	1000 万元
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1000 万元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00 万元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00 万元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00 万元
卫生	2000 万元

(二) 纳统流程

1. 注册成立独立法人企业；
2. 企业开展经营，在番禺纳税且达纳统条件；

3. 企业达到规上标准后 3 个月内，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1 日期间，每月 1 日前，向区统计局或镇街统计部门提交纳统所需材料。

4. 区、市、省统计局逐级审核企业纳统资料。通过审核的企业登录 <http://tjj.gz.gov.cn/> 获取 CA 证书，并登录国家一套表平台报送数据。

(三) 纳统提交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1.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最近一个月的利润表复印件（累计数）；
4.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材料(一)(加盖税务部门公章)；
5. 其他企业说明。若企业有多处经营地或经营多种业务，需要企业提供主要经营地或主营业务说明。

四、建筑业企业

（一）纳统条件

番禺区内注册，至提交资料时具有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首位为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等的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含没有工作量的建筑业企业）。

（二）纳统流程

1. 注册成立独立法人企业（含没有工作量的建筑业企业）；

2. 企业达纳统条件；

3. 企业于2021年3月1日至12月1日期间，每月1日前向区统计局或镇街统计部门提交纳统所需材料；

4. 区、市、省统计局逐级审核企业纳统资料。通过审核的企业登录 <http://tjj.gz.gov.cn/> 获取CA证书，并登录国家一套表平台报送数据。

（三）纳统提交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1.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单位只提交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国家、省、市、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4.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首位不是建筑业行业，但企业实际从事的是建筑业行业的业务，需再提供如下资料：

(1) 近三年纳税凭证复印件（建筑业的纳税份额要大于其他业务的纳税额才符合入建筑业名录库的条件）；

(2) 营业收入构成表（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3) 近三年新签合同额（大企业只须提供新签合同额大于 1000 万元）；

(4) 证明本公司主营为建筑业的说明材料；

(5) 商事主体信息基本查询平台基本情况（截图并标注经营范围首项为建筑业相关业务）。

五、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纳统条件

番禺区内注册成立的有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独立法人企业，经营范围前三项应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营”或“XX地块项目开发”等内容，至提交资料时具有或正在办理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

（二）纳统流程

1. 注册成立独立法人企业；
2. 企业达到纳统条件；
3. 企业于2021年3月1日至12月1日期间，每月1日前向区统计局或镇街统计部门提交纳统所需材料；
4. 区、市、省统计局逐级审核企业纳统资料；通过审核的企业登录 <http://tjj.gz.gov.cn/> 获取CA证书，并登录国家一套表平台报送数据。

（三）纳统提交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1.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交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正在办理，可提交说明材料）；

4. 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经营范围前三项未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营”或“XX地块项目开发”等内容，须提供有房地产开发相关税费为企业纳税主要税种的缴税凭证，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土地购置合同及发票。

六、房地产开发项目

（一）纳统条件

计划总投资达 500 万元，且为番禺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所实施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二）纳统流程

1. 房地产开发企业纳入国家一套表单位名录库后，项目具备施工条件时，在每月 10 日前提交项目入库资料；

2. 区、市、省统计局逐级审核企业纳统资料。通过审核的企业登录 <http://tjj.gz.gov.cn/> 获取 CA 证书，并登录国家一套表平台报送数据。

（三）项目纳统提交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说明；
2. 现场开工照片（须包括现场已动工实景，施工铭牌或显示项目相关信息的围墙、招牌等）；
3. 项目立项审批或备案证或整体设计文件；
4. 施工合同（只需提供涉及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建设周期、双方签章等合同主要内容页复印件）或施工许可证；
5. 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6. 土地出让合同；
7. 土地购置费付款凭证。
8. 建安凭证。

七、非房地产开发项目

(一) 纳统条件

计划总投资达 500 万元,且为番禺注册的独立法人所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二) 法人企业已纳统的项目纳统流程

1. 如实施项目的独立法人已纳入国家一套表名录库,项目单位在每月 10 日前提交项目纳统资料;

2. 区、市、省统计局逐级审核企业纳统资料。通过审核的项目,项目单位登录 <http://tjj.gz.gov.cn/> 获取 CA 证书,并登录国家一套表平台报送数据。

纳统提交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1. 基建、有安装工程的设备购置项目提交立项文件、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复函或施工合同、现场开工照片(须包括现场已动工实景,施工铭牌或显示项目相关信息的围墙、招牌等);

2. 单纯设备购置类项目提交立项文件、设备购置合同、发票或其它购置凭证、设备到位照片等,如单纯设备购置项目无立项文件,发票等支付凭证总额需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

(三) 未纳统的法人企业项目纳统流程

1. 如实施项目的独立法人尚未纳入国家一套表名录库,项目单位在每月 1 日前提交企业纳统资料、项目纳统资料;

2. 区、市、省统计局逐级审核企业纳统资料。通过审核的项目,项目单位登录 <http://tjj.gz.gov.cn/> 获取 CA 证书,并登录国家一套表平台报送数据。

企业纳统资料和项目纳统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1.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单位只提交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基建、有安装工程的设备购置项目提交立项文件、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复函或施工合同、现场开工照片(须包括现场已动工实景,施工铭牌或显示项目相关信息的围墙、招牌等);

4. 单纯设备购置类项目提交立项文件、设备购置合同、发票或其它购置凭证、设备到位照片等,如单纯设备购置项目无立项文件,发票等支付凭证总额需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